# 2024年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模板19篇)

作者：心灵之门 更新时间：2024-03-18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一**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仍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出租宗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其它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乙方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转租、抵押。

第三条 本合同下的地块面积，宗地位于\_\_\_\_\_区内。其位置及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租年限为5年，自20年日起至xx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用途以国土部门批准为准。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乙方需要在该地块上建造相关建筑设施，需经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六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租金为每年每亩\_\_000元，年租金总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第七条乙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乙方于每年月 日前交清本年度的租金。

第八条 乙方如逾期不交或未全部付清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下的地块填土、平整及铺场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的前三年，即20年至20年，甲方优惠乙方租金每年1.5万元人民币，作为抵算乙方上述土地基础工作的费用。

第十条乙方在承租土地上的经济开发活动，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或集体重点建设，需要使用承租宗地土地的，甲乙双方都应服从。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应依照规定交还《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本宗地具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宗地，须在距期满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并报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承租手续。

第十四条 因执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件，与本合同同时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二**

乙方(承租方)：\*\*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 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商务部提出在全国农村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目标是构建顺畅的农村现代商品流通网络，把现代商品流通理念引入农村，切实解决农民消费“不安全 ”、“不方便”、“不实惠”的问题。这项工程，已成为国家“十一五”发展的专项规划，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

乙方是“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实施企业，计划在\*\*镇开办一座乡级直营超市,服务于当地群众，需要租赁甲方所属\*\*医药\*\*分公司院内空闲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物：

1、甲方向乙方出租用于开办乡级直营超市的场地面积大约664平方米。同时

提供院内库房两栋\*间，不作为租赁标的物，无偿由乙方使用\*\*年。

2、进院大门及通道、水井、厕所双方共用，维修费和卫生费，双方共同承担。

二、期限及日期：

1、租赁期限叁拾年：\*\*\*\*\*\*\*\*\*\*\*\*\*\*

2、其中有一栋库房\*间，因现在占用，于xxxx年十月底交付乙方使用，每延期一月，租赁期无偿顺延一个月，依次类推。

3、合同期满后，乙方如继续经营，应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准于续租，费用可调整。

三、用途：

乙方自行投资，在该地方建设一座直营超市，且具有经营权和房产处置权。

四、租赁费及付费方式：

1、前\*\*年每年租赁费为\*万\*仟\*佰元，后\*年每年租赁费为\*万\*仟元。

2、前\*\*年的租赁费\*\*万元整,分两次付清：合同签订后付\*万元，施工放线时付清余款。

3、合同满\*\*年后，乙方再次付给甲方后\*年的租赁费\*\*\*万元整。

五、几项具体事宜：

1、甲方给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的方便，乙方按实际抄表数付费，价格按国家规定执行。

2、合同期限满后，乙方若不能继续经营所建超市，根据年折旧率5 %计算\*\*年后的残值协商处理给甲方。

3、甲方所提供的\*间库房，同时无条件归还甲方。\*\*年内，库房如需维修，由乙方承担，不能维修和继续使用时，可提前归还甲方。

4、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方便，协调外围关系，确保乙方正常建筑施工和经营。因建筑施工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和当地村组收费，由甲方承担。相关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所在地的乡规民约，积极维护安全、稳定。

六、法律责任：

1、本协议不因双方负责人的变更、不因企业改制而变更或终止及解除。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一份，乙方法律顾问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公证机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村民小组亩土地（详情见下表）出租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出租土地详细情况

总面积：x亩，其中：x田亩，x土亩；

出租期限为22年，即自20xx年12月30日起至20xx年12月30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按斤黄谷，并参照当地上年中等市场价格折算为现金（按江津市粮食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或协商价格计算），20xx年按0.7元/斤计算支付），由乙方交给甲方作为下一年租金。

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12月26日之前支付下一年租金。

甲方应于20xx年12月26日之前将拟出租的土地交付乙方。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备案。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8、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0、其他约定：乙方签订协议之日提前支付复耕费（按20xx年租金等额支付给甲方）。今后合同解除或到期后，不再另行支付违约金及复耕费。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2、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3、不按时限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转包该土地，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并将转包合同送甲方备存；在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

甲方代表人（签章）：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路\_\_\_\_号的\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_\_\_\_元，由乙方于每年\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五**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市 路 号的 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 元，由乙方于每年 月 日交纳给甲方 .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六**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路\_\_\_\_号的\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_\_\_\_元，由乙方于每年\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七**

乙方：××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新洲洲滩地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 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 亩的，以 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04)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新洲洲滩地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 %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亩土地承包期限为二00九年元月一日起至二0三四年 月 日止。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 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 元，其中;

(1) 年至 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 万元( 元/亩 亩× 年)

(2) 年至 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 元( 元/亩× 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新洲洲滩地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 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 m3计算，作价 万元( 元/m3)，中幼林按 株计算，作价 万元( 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 m3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 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 年至 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 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新洲洲滩地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 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 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 元，乙方应于当年的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8、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 年 月 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 年 月底)，甲方于 年 月 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鄂州市林业局、鄂城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代表签字：

乙方：××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公证机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八**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商务部提出在全国农村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目标是构建顺畅的农村现代商品流通网络，把现代商品流通理念引入农村，切实解决农民消费“不安全”、“不方便”、“不实惠”的问题。这项工程，已成为国家“十一五”发展的专项规划，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

乙方是“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实施企业，计划在\_\_\_\_\_\_\_\_镇开办\_\_\_\_\_\_\_\_\_\_\_\_\_\_\_\_，服务于当地群众，需要租赁甲方所属\_\_\_\_\_\_\_\_\_\_\_\_\_\_\_\_公司院内空闲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出租用于开办乡级直营超市的场地面积大约\_\_\_\_\_\_\_\_平方米。同时提供院内库房\_\_\_\_\_\_\_\_栋\_\_\_\_\_\_\_\_间，不作为租赁标的\'物，无偿由乙方使用\_\_\_\_\_\_\_\_年。

2、进院大门及通道、水井、厕所双方共用，维修费和卫生费，双方共同承担。

1、租赁期限\_\_\_\_\_\_\_\_年：

2、其中有一栋库房\_\_\_\_\_\_\_\_间，因现在占用，于\_\_\_\_\_\_\_\_年十月底交付乙方使用，每延期一月，租赁期无偿顺延一个月，依次类推。

3、合同期满后，乙方如继续经营，应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准于续租，费用可调整。

乙方自行投资，在该地方建设一座直营超市，且具有经营权和房产处置权。

1、前\_\_\_\_\_\_\_\_年每年租赁费为\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元，后\_\_\_\_\_\_\_\_年每年租赁费为\_\_\_\_\_\_\_\_万\_\_\_\_\_\_\_\_仟元。

2、前\_\_\_\_\_\_\_\_年的租赁费\_\_\_\_\_\_\_\_万元整，分两次付清：合同签订后付\_\_\_\_\_\_\_\_万元，施工放线时付清余款。

3、合同满\_\_\_\_\_\_\_\_年后，乙方再次付给甲方后\_\_\_\_\_\_\_\_年的租赁费\_\_\_\_\_\_\_\_万元整。

1、甲方给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的方便，乙方按实际抄表数付费，价格按国家规定执行。

2、合同期限满后，乙方若不能继续经营所建超市，根据年折旧率5%计算\_\_\_\_\_\_\_\_年后的残值协商处理给甲方。

3、甲方所提供的\_\_\_\_\_\_\_\_间库房，同时无条件归还甲方。\_\_\_\_\_\_\_\_年内，库房如需维修，由乙方承担，不能维修和继续使用时，可提前归还甲方。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所在地的乡规民约，积极维护安全、稳定。

1、本协议不因双方负责人的变更、不因企业改制而变更或终止及解除。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一份，乙方法律顾问一份。

3、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包括建房费用\_\_\_\_\_\_\_\_万\_\_\_\_\_\_\_\_仟元。

4、经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支付对方违约金\_\_\_\_\_\_\_\_万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法律顾问（签字）：\_\_\_\_\_\_\_\_\_\_\_\_\_

主管部门监证（盖章）：\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九**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仍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出租宗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其它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乙方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转租、抵押。

第三条本合同下的地块面积，宗地位于\_\_\_\_\_\_\_\_\_\_区内。其位置及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租年限为5年。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用途以国土部门批准为准。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乙方需要在该地块上建造相关建筑设施，需经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六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租金为每年每亩\_\_\_\_元，年租金总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第七条乙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乙方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交清本年度的.租金。

第八条乙方如逾期不交或未全部付清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本合同下的地块填土、平整及铺场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的前三年，即\_\_\_\_年至\_\_\_\_年，甲方优惠乙方租金每年1.5万元人民币，作为抵算乙方上述土地基础工作的费用。

第十条乙方在承租土地上的经济开发活动，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或集体重点建设，需要使用承租宗地土地的，甲乙双方都应服从。

第十二条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应依照规定交还《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本宗地具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宗地，须在距期满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并报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承租手续。

第十四条因执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件，与本合同同时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于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十**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仍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出租宗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其它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乙方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转租、抵押。

第三条、本合同下的地块面积，宗地位于\_\_\_\_\_区内。其位置及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租年限为5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用途以国土部门批准为准。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乙方需要在该地块上建造相关建筑设施，需经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六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租金为每年每亩\_\_\_\_\_元，年租金总额为（大写）\_\_\_\_\_）

第七条、乙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乙方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本年度的租金。

第八条、乙方如逾期不交或未全部付清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本合同下的地块填土、平整及铺场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的前三年，即\_\_\_\_\_年至\_\_\_\_\_年，甲方优惠乙方租金每年1.5万元人民币，作为抵算乙方上述土地基础工作的费用。

第十条、乙方在承租土地上的经济开发活动，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或集体重点建设，需要使用承租宗地土地的，甲乙双方都应服从。

第十二条、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应依照规定交还《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本宗地具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宗地，须在距期满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并报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承租手续。

第十四条、因执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件，与本合同同时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日期：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出租方）

甲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承租方）

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享有使用权的部分土地出租给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的土地（该土地的具体情况见附件说明）\_\_\_\_\_\_\_\_\_\_\_\_\_\_\_亩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用地。

二、租赁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公历为准）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三、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等基本设施完整，确保该地的水电设施等能满足乙方生产经营和生活需要，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方与水电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未尽本条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四、合同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当于自土地收回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土地租金（按天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五、乙方可以在该租赁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厂房等生产、生活需要的建筑物，该建筑物的所有权归乙方。

六、乙方可以将本宗土地使用权转租，但必须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七、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八、本宗土地前\_\_\_\_\_年的租金为\_\_\_\_\_\_\_\_\_\_元/平方米， 年租金总计\_\_\_\_\_\_\_\_\_\_元，前三年由乙方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_元给甲方，余下的\_\_\_\_\_元由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付清。后几年的租金根据市场情况可以作适当调整。如逾期交纳租金，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加付相当于当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利息。

九、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甲方如向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甲方对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负有瑕疵担保义务，即须确保对该宗土地享有完整的使用权，如果因为该宗土地的权属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如果因政府政策或第三人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相关补偿或赔偿金优先用于补偿乙方损失，补偿范围和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的价值及租赁期限的余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能确定，由双方认同的价格评估部门确定，余下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分配。

十二、本合同终止后，如果双方不再续订合同，乙方在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的处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则由甲方受领并向乙方支付按市场价折旧后的对价。

十三、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按照生态优先、优化种植结构，发展避灾高产、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生态农业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耕地的使用管理

为对耕地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确定并纳入国家的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以市场为导向，实行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充分提高耕地产出效益，鼓励以水为中心的基本农田改造，提高耕地单产效益。

第二条 租赁面积、位置

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位于成都市 区 ，总面积约20\_\_亩，四至界限分别为（以实际标注为准）。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10年，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按照先缴费后使用，一年一交，三年一议价的方式缴纳租赁费，租赁费头两年每年\_\_\_\_\_\_\_\_\_元/亩，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下一年租赁费以现金方式全部结清，\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租赁费为\_\_\_\_\_\_\_\_\_元/年、亩。三年重新议价时，不涉及经营权变更。

租赁期间乙方全部投入建设大棚温室种植地的，甲方不增收租赁费，如国家、地方投入配套建设的按实际情况适当增收租赁费，具体费用增收事宜由补充合同约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所有耕地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2、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耕地。

3、制止乙方实施损害耕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4、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5、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6、耕地租赁期间，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但龙泉驿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7、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对租赁的耕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如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耕地进行了基本农田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2、乙方对耕地可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

3、租赁期内不得对耕地进行流转，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对原租赁的耕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4、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

5、执行龙泉驿区耕地管理政策，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沙化退化，不得越界经营，滥垦草原。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到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规范的企业法人执照及相关手续。经营时要按照区示范农场标准进行建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3、乙方违约私自对耕地进行流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有违反国家、自治区及管理区耕地管理政策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交由农业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如果在规定期限内（7日内）不能办理相关的企业规范注册手续，在取消租赁资格的同时，按所缴纳保证金的10%收取违约手续费。

6、乙方如果在二年内不能达到区现行生态农业示范标准的，年租赁费按正常标准上浮30%收取。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耕地租赁示意图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十三**

出租方： 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浙江省 村

出租方代表： 职务：村民主任 联系电话：

承租方：浙江 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中山西路 号

承租方代表：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为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发展农村经济，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为了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租赁土地面积、位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集体所有位于大垄山的面积 亩(具体面积、位臵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土地方位东至路为界，南至村庄为界，西至五队田为界，北至渠道为界。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油橄榄等农作物种植

2.承租形式：租赁

三、土地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0年，租赁期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43年5月31 1

日止。

四、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土地承租金基础价每亩每年人民币250元，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每亩50元，以此类推。

2、该土地的承租金交付方式：第一期的承租金（即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五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的28年的承租金按先交款后经营的原则每年支付，乙方于每年的1月1日前向甲方全额交纳下年度的承租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承租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2、对乙方的经营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对乙方的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有纠正制止权，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5、承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臵补助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臵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但不包括生产用 2

房及水池、苗圃等。

3、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准荒芜，不搞破坏性、掠夺性经营。不得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其他规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承租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在承租期内乙方可以转租，合同性质条款内容不变。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租手续，转租的第三方必须完全承担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得对抗本合同，并进行合同变更。承（转）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承（转）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租赁。

7、按时向甲方交付承租金和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缴纳各项税金。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

双方当事人就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达成书面协议的，应报古市镇人民政府备案。

因土地租赁经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乙方不按期交纳承租金，每天按所欠承租金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30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出租方一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承租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对土地进行再转租，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有优先承租权；若不继续承租的，乙方对土地进行重要（大）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承租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承租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备案各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村村民委员会 浙江 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 3月 16 日

签订地点： 会议室

鉴证机关：（章） 鉴证日期：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1、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2、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法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建设新农村，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土地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流转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及流转期限

1、流转位置、范围、面积：甲方同意将在 乡(镇)

村 组承包经营的土地 亩的经营权流转给乙方经营(其中：耕地 亩，林地(山地) 亩、水面 亩)。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载明面积为准;如经甲、乙双方实地测绘，实地测绘与承包经营权证载明面积不符，则以实地测绘面积为准。

2、流转用途：

3、流转期限：

第四条 土地流转方式 价款

一、土地流转方式：租赁。

二、土地流转价款：

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第 种价款计算方式执行。

价款计算方式1：合同签订后第一年，按每亩 元/年的标准计算，之后每 年递增一次，递增率为 %。

价款计算方式2：按每年每亩 公斤 (某种实物)的标准折合人民币计算，其价格以当年国家挂牌收购价计算，如无国家挂牌价，则按当年当地市场价折算。

三、土地流转租金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为：

土地流转租金支付采用人民币直接支付或折合人民币支付的方式，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收

取并分配租金，支付时间经过甲乙双方商定为 。

四、出租土地的交付时间及要求：甲方在签订合同并收取第一年土地租金之日起 日内，将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交乙方使用。乙方在流转土地合同到期之日后 日内，将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规划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土地的行为;

(2)甲方享有按时向乙方收取土地租金的权利;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若该土地在流转期间被依法征用、占有的，甲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按期向甲方支付约定的土地租金和相关款项;

(6)乙方生产经营必须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以非法定原因不得解除为原则。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征收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3、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合同期内，乙方不按时交纳土地租金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由于第三方(农民)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经两次请求甲方出面制止，仍无法消除影响的，乙方有权退出。

第八条 其 他

1、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请求当地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调解协调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同等条件下，流出土地的农民具有劳动能力的给予优先安排就业;

4、本合同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和单位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效力;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乡镇政府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发展农村经济，甲方将 地租给乙方，用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_\_\_\_\_\_\_\_\_亩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

二、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后自动续租，租金另行协商。

三、 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_\_\_\_\_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租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乙方能够正常合理利用土地。

2、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甲方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4、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5、 协助乙方协调与政府及各部门、附近村委及村民之间的关系，以确保乙方项目的如期开办和正常经营。

6、保证承租土地水、电、路的畅通。

7、在协议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出租该地块。

8、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审批经营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在承租土地上兴建建筑物、构筑物、购置设施设备等。并对上述财产享有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五、土地的转租

1、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方不得妨害第三方使用土地。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或正式协议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在土地租赁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剩余年限给予相应的赔偿。

七、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土地收回或出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乙方投入财产的30%，并赔偿损失。

2、甲方不得提高租金标准,并保证乙方对承租土地的正常利用，否则甲方应按乙方已交租金和已投资额的两倍支付赔偿金，但经双方协调同意协调变更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协议签订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3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_\_\_月\_\_\_日 \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4

-->[\_TAG\_h3]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十四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1、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2、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法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建设新农村，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土地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流转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及流转期限

1、流转位置、范围、面积：甲方同意将在 乡(镇)

村 组承包经营的土地 亩的经营权流转给乙方经营(其中：耕地 亩，林地(山地) 亩、水面 亩)。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载明面积为准;如经甲、乙双方实地测绘，实地测绘与承包经营权证载明面积不符，则以实地测绘面积为准。

2、流转用途：

3、流转期限：

第四条 土地流转方式 价款

一、土地流转方式：租赁。

二、土地流转价款：

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第 种价款计算方式执行。

价款计算方式1：合同签订后第一年，按每亩 元/年的标准计算，之后每 年递增一次，递增率为 %。

价款计算方式2：按每年每亩 公斤 (某种实物)的标准折合人民币计算，其价格以当年国家挂牌收购价计算，如无国家挂牌价，则按当年当地市场价折算。

三、土地流转租金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为：

土地流转租金支付采用人民币直接支付或折合人民币支付的方式，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收

取并分配租金，支付时间经过甲乙双方商定为 。

四、出租土地的交付时间及要求：甲方在签订合同并收取第一年土地租金之日起 日内，将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交乙方使用。乙方在流转土地合同到期之日后 日内，将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规划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土地的行为;

(2)甲方享有按时向乙方收取土地租金的权利;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若该土地在流转期间被依法征用、占有的，甲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按期向甲方支付约定的土地租金和相关款项;

(6)乙方生产经营必须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以非法定原因不得解除为原则。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征收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3、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合同期内，乙方不按时交纳土地租金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集体土地房屋出租合同》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5、由于第三方(农民)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经两次请求甲方出面制止，仍无法消除影响的，乙方有权退出。

第八条 其 他

1、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请求当地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调解协调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同等条件下，流出土地的农民具有劳动能力的给予优先安排就业;

4、本合同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和单位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效力;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乡镇政府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农村闲臵土地，发展农村经济，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租赁给乙方。为了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土地的面积、位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 （详见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平方米(合 亩)，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具体宗地位臵与四至范围如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附图所示。

2．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仍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出租宗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其它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

第二条 土地的用途

1.本合同项下出租地块用途为

2．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用途以国土部门批准为准。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需变更用途，须经甲方及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用途变更手续。

3．如乙方需要在该地块上建造相关建筑设施，需经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交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乙方应于每年 月 日前向甲方按时缴纳年租金。首次年租金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 天内缴清 。

1

2．乙方以下列第 种方式缴纳租金：

（1）转账至甲方以下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2）现金交付。双方约定以此种方式交付租金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应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据。

第五条 土地的转租、抵押

乙方依据本合同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转租、分租或抵押。如需转租或分租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相关手续办理

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甲方应向 申请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相关证明文件，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应尽力协助。

2．合同期满后 天内，乙方应配合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条 地上物的处臵

该地上所有农作物及秸秆或其他地上附着物均由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自行清除 。

第八条 土地上新建建筑的处臵

乙方在租赁场地上需要新建，扩建或翻建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双方应于土地租赁期满后签订关于承租方新建建筑物的处臵协议。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集体土地房屋出租合同》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4.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将该地块租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2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及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4.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租金；

5.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约定地块交付给乙方使用，如甲方逾期 日未能将约定地块交付给乙方使用，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 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退回乙方未使用时间段的租金。

6.如甲方重复租赁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本合同期满，在相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签订续租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 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额的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超过 日不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能按时交付约定地块给乙方使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租金的 ‰向乙方交纳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 日不能按时交付土地给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因其中一方的原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约定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经甲方同意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土地租赁期满，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对该地块内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应按双方签订的处臵协议，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 日内处臵完毕 。

2.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的，须在期满前 日内向甲方提交续租申请，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 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续租登记手续。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地块所属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报 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 国土资源局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_TAG\_h3]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十五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 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村

出租方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承租方：陕西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承租方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为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发展农村经济，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为了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租赁土地面积、位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集体所有位于大垄山的面积 亩(具体面积、位臵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土地方位东至路为界，南至村庄为界，西至五队田为界，北至渠道为界。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油橄榄等农作物种植

2.承租形式：租赁

三、土地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0年，租赁期自20xx年6月1日起至2043年5月31日止。

四、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土地承租金基础价每亩每年人民币250元，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每亩50元，以此类推。

2、该土地的承租金交付方式：第一期的承租金(即20xx年6月1日至20xx年5月31日)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五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的20xx年的承租金按先交款后经营的原则每年支付，乙方于每年的1月1日前向甲方全额交纳下年度的承租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承租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2、对乙方的经营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对乙方的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有纠正制止权，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5、承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臵补助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臵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但不包括生产用房及水池、苗圃等。

3、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准荒芜，不搞破坏性、掠夺性经营。不得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其他规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承租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在承租期内乙方可以转租，合同性质条款内容不变。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租手续，转租的第三方必须完全承担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得对抗本合同，并进行合同变更。承(转)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承(转)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租赁。

7、按时向甲方交付承租金和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缴纳各项税金。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

租赁合同

自行解除。

双方当事人就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达成书面协议的，应报古市镇人民政府备案。

因土地租赁经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乙方不按期交纳承租金，每天按所欠承租金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30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

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出租方一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承租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对土地进行再转租，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若不继续承租的，乙方对土地进行重要(大)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承租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承租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备案各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村村民委员会 浙江 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xx年 3月 16 日

签订地点： 会议室

鉴证机关：(章) 鉴证日期：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_TAG\_h3]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十六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国务院《关于 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商务部提出在全国农村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目标是构建顺畅的农村现代商品流通网络，把现代商品流通理念引入农村，切实解决农民消费“不安全 ”、“不方便”、“不实惠”的问题。这项工程，已成为国家“十一五”发展的专项规划，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

乙方是“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实施企业，计划在xx镇开办一座乡级直营超市,服务于当地群众，需要租赁甲方所属xx医药xx分公司院内空闲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物：

1、甲方向乙方出租用于开办乡级直营超市的场地面积大约664平方米。同时提供院内库房两栋x间，不作为租赁标的物，无偿由乙方使用xx年。

2、进院大门及通道、水井、厕所双方共用，维修费和卫生费，双方共同承担。

二、期限及日期：

1、租赁期限叁拾年：xxxxxxxxxxxxxx

2、其中有一栋库房x间，因现在占用，于xxxx年十月底交付乙方使用，每延期一月，租赁期无偿顺延一个月，依次类推。

3、合同期满后，乙方如继续经营，应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准于续租，费用可调整。

三、用途：

乙方自行投资，在该地方建设一座直营超市，且具有经营权和房产处置权。

四、租赁费及付费方式：

1、前xx年每年租赁费为x万x仟x佰元，后x年每年租赁费为x万x仟元。

2、前xx年的租赁费xx万元整,分两次付清：合同签订后付x万元，施工放线时付清余款。

3、合同满xx年后，乙方再次付给甲方后x年的租赁费xxx万元整。

五、几项具体事宜：

1、甲方给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的方便，乙方按实际抄表数付费，价格按国家规定执行。

2、合同期限满后，乙方若不能继续经营所建超市，根据年折旧率5 %计算xx年后的残值协商处理给甲方。

3、甲方所提供的x间库房，同时无条件归还甲方。xx年内，库房如需维修，由乙方承担，不能维修和继续使用时，可提前归还甲方。

4、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方便，协调外围关系，确保乙方正常建筑施工和经营。因建筑施工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和当地村组收费，由甲方承担。相关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所在地的乡规民约，积极维护安全、稳定。

六、法律责任：

1、本协议不因双方负责人的变更、不因企业改制而变更或终止及解除。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一份，乙方法律顾问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公证机关：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十七**

集体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也称作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土地。集体土地是中国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式。中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土地的所有制形式包括国家所有(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二种形式。集体土地出租

合同

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集体土地出租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一、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用途：

2、土地性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3、土地面积：

东 至：

西 至：

南 至：

北 至：

土地面积约为 亩，最终以实际测量为准(附件一：土地实况图)。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在合同届满前3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2、土地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三、租赁费用

1、土地租赁费用按年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50年租金，共计1000000元。

2、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土地征用或上级政府对土地规划调整等情形，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当自上级行政机关规划性调整文件送达之日起，将剩余年度的租金退还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利息(以剩余年度的租金为基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按日 计算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有关部门因此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支配和发放，但乙方在租赁土地上投资的建筑物、设施和设备所获的补偿费应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土地。

2、甲方保证对该租赁土地享有出租权利。

3、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协调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甲方同意乙方为生产需要而在所承租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

5、甲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权利义务

1、如以后农村土地政策调整，允许该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乙方对相邻土地行使通行等权利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如有当地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该租赁土地。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使用租赁土地，并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对该租赁土地设置抵押。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3、4、5款而令乙方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退还所有租金并承担租金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3、4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 镇政府备案壹份。

出租方(公章)： 承租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期： 年 月 日 日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_\_\_\_\_\_\_\_\_\_镇\_\_\_\_\_\_\_\_\_\_\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至\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租形式：个人承租经营。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所有农作物及秸秆均由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自行清除，逾期则由乙方进行清除。

五、 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3.其余每年\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租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9.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架设电线等基础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租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租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租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_TAG\_h3]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十八

出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号的\_\_\_\_\_\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_\_\_\_\_\_\_\_\_元，由乙方于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缴纳给甲方。如逾期缴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_\_\_\_\_\_\_\_\_。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_\_\_\_\_\_\_\_\_代表（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书篇十九**

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条；租赁土地的地名面积。

租赁土地的地名叫。面积亩。四址：东西

南北共有块。

第二条；租赁用途。

该地块只能种植水稻及蔬菜，不得种植其他作物，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在合同期间，不得随便更改土地的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计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可延续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法。

每年当年租金共元。在每年到期前付清当年的租金。乙方不得中途违约。乙方如果到一年后不交当年租金，乙方有权收回土地。另有约定的除外。国家对土地的补贴以及待遇，由甲方享受。

第五条；合同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土地被国家征用或集体规划使用或甲方有需要要收回，租赁方必须服从且甲方不赔偿乙方一切损失。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乙方家庭成员签：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公证人签：

年月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